

审计学通论

第四章 审计组织和审计人员

本章内容



本章学习目标:

- 掌握国家审计机关的隶属模式、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模式、会计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
- 掌握我国国家审计机关的设置,掌握我国国家审计机关的职责与权限;
- 理解组建中央审计委员会的背景与目的;
- 理解我国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与权限;
- 理解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组织;
- 了解军队审计机构的职责与权限;
- 了解不同审计组织对其审计人员的职业要求。





- 审计组织体系概述
- 国家审计机关与审计人员
- 内部审计机构与审计人员
- 注册会计师审计组织与注册会计师
- 军队审计组织与审计人员



一、审计组织体系概述

- 审计组织体系的定义
- 审计组织体系的构成
- 审计组织体系中各类审计组织之间的关系(自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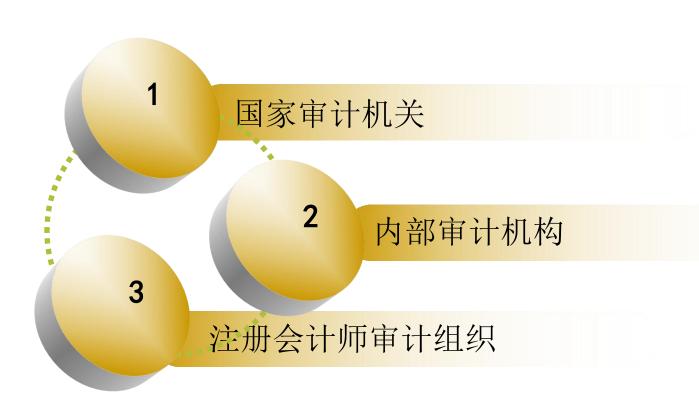


1.1 审计组织体系的定义

- 审计组织,是指为了实现一定的审计目标而设置的专门机构和配备的专职人员,并且这些机构和人员都被赋予了相应的职责和权限。
- 审计组织体系,是由众多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审计组织所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进而发挥审计的职能与作用。



1.2 审计组织体系的构成



军队审计在奉质上属于国家审计



二、国家审计机关与审计人员

- 国家审计机关的隶属模式
- 我国国家审计机关的设置
- 我国国家审计机关的职责和权限
- 国家审计机关与内部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审 计组织的关系(自学)
- 国家审计人员(自学)



2.1 国家审计机关的隶属模式

模式	代表国家	隶属	特点
立法型	美国(英、加、 新西兰、澳大 利亚)	隶属于议会(国会)机构	地位较高、独立性较强, 直接对议会负责并报告工 作
司法型	法国 (意大利)	隶属于司法体 系(部门)	拥有很强的司法权,具有司法地位和很高的权威性
行政型	泰国、沙特	隶属于行政部门	是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 独立性较低,权威性受限 制
独立型	德国(日)	独立于以上三 者之外	按法律职责独立工作,只 对宪法和法律负责,不受 国家机关的直接干预。



2.2 我国国家审计机关的设置

我国审计机关设置的宪法依据:

- 根据我国宪法第九十一条,国务院设立审计机 关(审计署),接受国务院总理领导
- 根据我国宪法第一百零九条,县级以上的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 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2.2 我国国家审计机关的设置

- 我国政府审计机关的设置
- 中央——审计署(派出局、特派办)
- 地方——审计厅(省)
- 审计局(市)
- 审计局(县)





成立中共中央及地方审计委员会

- 2018年2月,中共十九届三中全会通过《深化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组建中共中央 审计委员会,作为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 以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
 - 其目标是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 2018年底起,中共地方党委审计委员会陆续建立



中央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 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在审计领域坚持党的领导、 加强党的建设方针政策
- 审议审计监督重大政策和改革方案
- 审议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 计报告
- 审议决策审计监督其他重大事项等



上下级国家审计机关之间的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九条,地方 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 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上级审计机关 领导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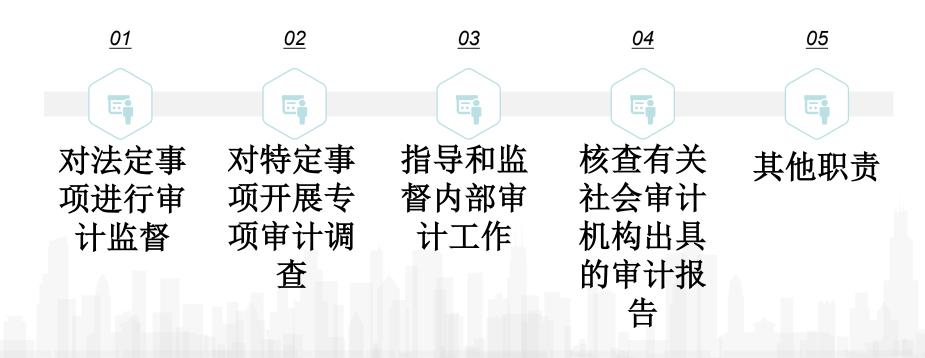
2.3 我国国家审计机关的职责和权限

- 我国国家审计机关的职责
- 我国国家审计机关的权限



2.3.1 我国国家审计机关的职责

我国审计机关的职责





2.3.2 我国国家审计机关的权限

- 要求提供资料权
- 审计检查权
- 调查取证权
- 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权
- 处理处罚权

- 建议纠正处理权
- 移送移交权
- 通报或公布审计结果 权
- 提请协助权



三、内部审计机构与审计人员

- 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模式
- 我国的内部审计机构及其特征
- 我国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 内部审计人员(自学)



3.1 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模式

- 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模式:
 - 受本单位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领导
 - 受本单位总裁或总经理领导
 - 受本单位主计长或总会计师领导
 - 受本单位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和主计长双重领导

为部审计机构的不同隶属模式,决定了为部审计机构在 企业中的不同地位,同时也决定了其独立性的高低。地 位越高,独立性越高。



3.2 我国的内部审计机构及其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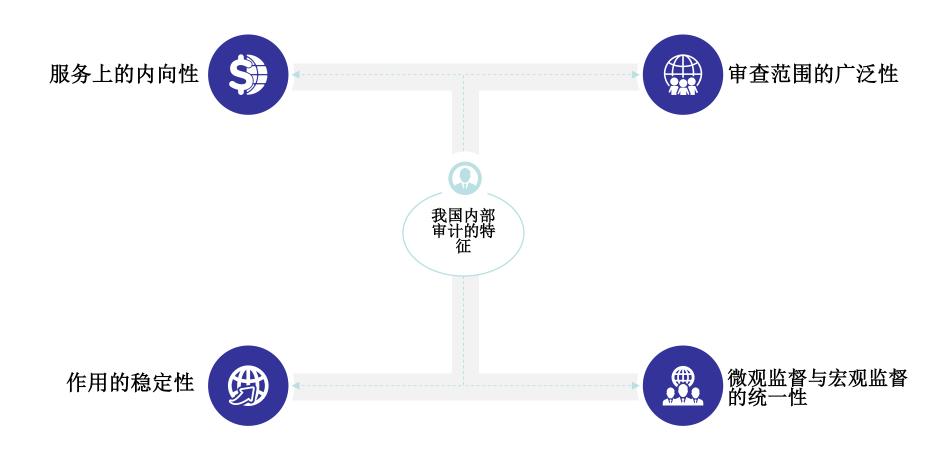
我国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

- 部门内部审计机构
 - 在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设置
 - 在本部门主要负责人领导下,负责本部门的内部审计工作
- 单位内部审计机构
 - 在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设置
 - 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下,负责本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



3.2 我国的内部审计机构及其特征

我国内部审计的特征





3.3 我国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与权限

• 我国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

• 我国内部审计机构的权限



3.3.1 我国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

- 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 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 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 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 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计
- 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3.3.1 我国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续)

- 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 境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 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 审计
- 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 进行审计
- 对本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3.3.1 我国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续)

- 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 对本单位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 监督和管理
- 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3.3.2 我国内部审计机构的权限

-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 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财务收 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 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 参加单位有关会议, 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 议
- 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 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3.3.2 我国内部审计机构的权限(续)

- 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 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 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3.3.2 我国内部审计机构的权限(续)

- 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批准,有权予 以暂时封存
-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 绩效的建议;
- 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 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 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 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 负责人)提出表彰建议



四、注册会计师审计组织与注册会计师

- 西方注册会计师审计组织的形式
- 我国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组织
- 注册会计师(自学)



4.1 西方注册会计师审计组织的形式

项目	责任	优点	缺点
独资	个人承担无限责任	对执业人员的需求 不多,容易设立, 执业灵活	规模小,无法承揽大型项目
合 伙	合伙人以各自的财产对事 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 责任	事务所强化专业发展,扩大规模,提高规避风险的能力	建立跨地区、跨国界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要经过漫长的过程
有限公司制	事务所和股东都承担有限 责任	可迅速扩张规模、承揽大型项目	降低了风险责任对 执业行为的高度制 约,弱化了注册会 计师的个人责任
有限责任合伙制	事务所以全部资产对其债 务承担有限责任,各合伙 人对个人执业行为承担无 限责任	既融入了合伙制师 了	



4.2 我国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组织

- 我国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组织,是根据国家法律或条例规定,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注册登记的会计师事务所。
 - 根据我国现行《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可 采用有限责任制、合伙制两种形式
 - 根据2021年10月财政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普通合伙组织 形式,其中未提及有限责任制

中华人民 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修订草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在财政部领导下,经政府批准成立的注册会计师的职业组织,成立于1988年
 - 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管理
 - 是联系政府机关和注册会计师的桥梁和纽带





五、军队审计组织与审计人员

- 军队审计体制的不同模式
- 我国军队审计机构的设置

• 我国军队审计机构的职责与权限

• 军队审计人员(自学)



5.1 军队审计体制的不同模式



内外结合型

• 国家审计机关和军队审计机构均要对军事经济活动实施监督,军队审计机构承担内部审计职责,国家审计机构则承担外部审计职责。



军队主导型

由军队审计机构负责对军事经济活动实施监督,国家审计机 关一般不干涉军队审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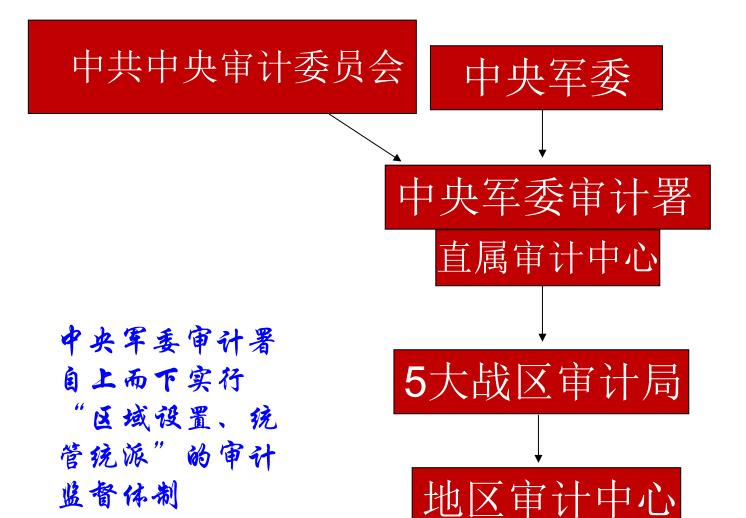


国家主导型

• 由国家审计机关负责对军事经济活动实施监督,军队不设专门的审计机构



5.2 我国军队审计机构的设置





5.3 我国军队审计机构的职责与权限

• 我国军队审计机构的职责

• 我国军队审计机构的权限



5.3.1 我国军队审计机构的职责 (7项)

• 对军队单位的经济活动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 对领导干部在领导和管理经济活动中的经济决策、经济管理、法规执行、事业建设、廉洁自律等方面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 对作战、演习演练、抢险救灾、反恐维稳、阅 兵庆典等重大任务的资源筹措、供应保障、责 任支付、经费预算决算等,进行审计监督。



5.3.1 我国军队审计机构的职责(续)

- 对军队事业单位、保障性企业的财务收支、成本效益和其他有关经济活动,以及军队审价机构、财务评估机构等的价格行为,进行审计监督。
- 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选择有相应资质的 社会审计机构对工程、物资、服务等采购项目 实施价格审计。对社会审计机构实施的价格审 计进行核查。



5.3.1 我国军队审计机构的职责(续)

- 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军队人才培养、军队保障、国防动员等方面军民融合发展项目,以及其他涉及军地双方的经济活动,可以会同国家审计机关开展联合审计
- 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事项,以及中央军 委交办的审计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5.3.2 我国军队审计机构的权限(11项)

- 军队审计机构有权要求军队单位提供与其经济活动有关的规划计划、预算决算、业务报表等资料和相关的职能任务、业务流程、规章制度、信息系统应用等基本情况,以及有关领导干部履历、岗位职责、个人报告事项、信访举报等情况。
- 军队审计机构有权采集军队单位涉及经济活动的电子数据。



- 军队审计机构办理审计事项,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的账簿凭证、报告报表、会议记录等资料。
- 军队审计机构办理审计事项,有权就涉及审计事项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并可以采取复制、拍照、录音、录像、记录、转储、下载等方法,取得有关证明材料。



军队审计机构办理审计事项, 经本审计机构主 要负责人批准,有权依照法定程序查询被审计 单位、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在金融机构的 账户、存款和有关人员的公务卡...有权依照法 定程序查询被审计单位、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 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以及军队单 位非正常转入相关个人账户的资金。



• 军队审计机构办理审计事项,对审计对象和有 关人员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有关资料,或 者毁损、转移、隐匿违反规定取得的资产的行 为,有权予以制止,并记录相关行为。必要时, 经办理该审计事项的军队审计机构主要负责人 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规定取得的资 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存款和有价证券,需 要予以冻结的,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军队审计机构对审计对象的财经违法行为,有权直接制止,或者要求有关职能部门采取措施 予以制止;制止无效时,通知有关职能部门暂 停拨付、调拨与该财经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 项和实物,并要求审计对象暂停使用已经拨付 的款项和调拨的实物



- 军队审计机构对有财经违法行为的审计对象和 其他有关责任人员,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作 出书面检查,进行审计约谈,并视情给予通报 批评;对有关单位,有权提请有处理权的部门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 军队审计机构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发现有关财经管理规定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应当建议有关职能部门予以纠正;有关职能部门不予纠正的,应当提请有处理权的部门依法处理。



- 队审计机构可以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或者公布审计结果、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军队审计机构通报或者公布审计结果、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和军事秘密,遵守军队的有关规定。
- 军队审计机构办理审计事项,可以提请军事司法机关和有关职能部门予以协助,可以向国家审计机关和其他单位提请协助。





谢谢观看!

